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願收養丙○○前所生子女乙○○為養女，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及生母丙○○同意，雙方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0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三、本院為審酌上開聲請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惟經該會函覆本院略以：「…鄭小姐表示葉先生2/17至3/8要受訓而無法接受訪視」、「…鄭小姐表示葉先生需待3/8受訓結束後，才可確定休假時間並安排全家接受訪視之時間」、「鄭小姐致電社工，表示葉先生受訓時間將延長至3/28。」、「綜合評估：被收養人生母2/14致電本會，表示收養人自2/17至3/28受訓，本會無從安排訪視，故予以結案。」等語，此有財團法

01 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2月14日聖功基字第114010
02 1號函檢附之法交訪視個案、服務紀錄及收養事件訪視調查
03 報告各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依法應配合訪視或調
04 查，俾訪視機構提出報告及建議，惟聲請人迄今尚未配合訪
05 視，亦無法提供配合訪視之時間，致前開基金會無法評估收
06 養人及被收養人現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間之婚姻狀
07 況、收出養動機、收養態度與計畫、試養情形…等事項而提
08 出報告及建議予本院，是本院無從確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
09 真意、出養之必要性、收養之合適性，亦無從審酌被收養人
10 之最佳利益，是難認本件收養符合法律之規定，故聲請人之
11 聲請，應予駁回。惟倘日後聲請人仍有成立收養之真意及確
12 認可配合訪視之時間，聲請人自得檢具相關文件，另行提出
13 認可收養之聲請，附此敘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